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万业新鸿意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吉庆74%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同意万业新鸿意地产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高于经评估净资产的价格142,580,748.8元，向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转让持有的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74%股权；同时向其转让相关债权，本息共计159,286,610.81元。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2013-022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南京吉庆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